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嘉学评估评报字（2026）8110021号

第一册（共一册）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Xiamen Academic Practice Valuer Co., Ltd.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3939020006202600109 |
| 合同编号: | 嘉学评合字[2025]810034A号 |
| 报告类型: |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嘉学评估评报字(2026)8110021号 |
| 报告名称: |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评估结论: | 855,355,900.00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6年05月12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签名人员: | 林巧鹏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9160022 曾凯宏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9200001 |
| 林巧鹏、曾凯宏已实名认可 | |
|  | |
|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 |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5月12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 | |
|---|----|
| 声明 | 1 |
| 摘要 | 2 |
| 正文 | 4 |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4 |
| 二、 评估目的 | 15 |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5 |
|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20 |
| 五、 评估基准日 | 20 |
| 六、 评估依据 | 20 |
| 七、 评估方法 | 23 |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27 |
| 九、 评估假设 | 28 |
| 十、 评估结论 | 30 |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33 |
|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5 |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36 |
| 附件 | 37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该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影响或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嘉学评估评报字〔2026〕8110021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委托，对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评估单位”或“武汉医佳宝”）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因此需要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在公开市场和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对象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捌亿伍仟伍佰叁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人民币85,535.59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应用评估结论时应当充分考虑和判断资产评估报

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并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根据现行有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通常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26年12月30日止。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超过一年，或虽未超过一年，但被评估资产的价格标准出现较大波动或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因素出现重大变化，不能采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5月12日。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嘉学评估评报字（2026）8110021号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26569909Q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长扬路 24-4 号

法定代表人：万世平

注册资本：10,017.333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医疗器械维修及技术服务；医疗健康软件开发与应用；医疗器械的租赁与项目合作；消毒用品、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0908007133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28 号（北港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包仕军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骨组织收集运输处理存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2014年1月9日，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武汉医佳宝办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唐小雄认缴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60%；包仕东认缴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40%。根据湖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华宇验字[2014]第X00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1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唐小雄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0万元，包仕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万元。武汉医佳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唐小雄 | 300.00 | 60.00 | 60.00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2 | 包仕东 | 200.00 | 40.00 | 40.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100.00 |

(2) 历次变更情况

① 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30日，武汉医佳宝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原股东唐小雄认缴100万元，原股东包仕东认缴100万元，新股东包仕高认缴3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唐小雄 | 400.00 | 400.00 | 40.00 |
| 2 | 包仕东 | 300.00 | 300.00 | 30.00 |
| 3 | 包仕高 | 300.00 | 300.00 | 3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0日，武汉医佳宝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唐小雄将公司40%股权以400万元转让给高林，同意股东包仕高将公司30%股权以300万元转让给谭诗进，同意股东包仕东将公司30%股权以300万元转让给谭诗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谭诗进 | 600.00 | 600.00 | 60.00 |
| 2 | 高林 | 400.00 | 400.00 | 4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③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2月25日，武汉医佳宝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谭诗进将公司60%股权600万元出资转让给包仕军，同意股东高林将公司40%股权400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北天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包仕军 | 600.00 | 600.00 | 60.00 |
| 2 | 湖北天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400.00 | 400.00 | 4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④第二次增资

2019年4月3日，武汉医佳宝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原股东包仕军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比例 (%)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比例 (%) |
|----|--------------|-----------------|---------------|-----------------|---------------|
| 1 | 包仕军 | 1,600.00 | 80.00 | 600.00 | 60.00 |
| 2 | 湖北天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400.00 | 20.00 | 400.00 | 40.00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

⑤第三次增资

2019年9月2日，武汉医佳宝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原股东包仕军认缴2,400万元，由原股东湖北天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认缴6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包仕军 | 4,000.00 | 4,000.00 | 80.00 |
| 2 | 湖北天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0 | 20.00 |
| 合计 | | 5,000.00 | 5,000.00 | 100.00 |

⑥公司分立暨减资

2020年12月1日，武汉医佳宝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施存续分立，存续公司名称不变，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4,500万元，原股东湖北天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减少出资500万元；新设公司名称为“武汉懿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湖北天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分立前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存续公司承担。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包仕军 | 4,000.00 | 4,000.00 | 88.89 |
| 2 | 湖北天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 11.11 |
| 合计 | | 4,500.00 | 4,500.00 | 100.00 |

⑥第四次增资

2022年3月28日，武汉医佳宝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00万元，全部由原股东包仕军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包仕军 | 9,500.00 | 9,500.00 | 95.00 |
| 2 | 湖北天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 5.0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1) 公司产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投资企业8家、举办1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 本 (万 元) | 直接持股 比例 | 股权穿透持股 比例 |
|----|-----------------|------------|----------------------|------------|--------------|
| 1 | 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 2020/11/26 | 1,000.00 | 100% | 100% |
| 2 | 湖北骝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2014/12/01 | 2,000.00 | 100% | 100% |
| 3 | 武汉骝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019/08/02 | 100.00 | 49% | 100% |
| 4 | 武汉骝舒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2019/04/25 | 100.00 | 49% | 100% |
| 5 | 武汉骝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025/07/30 | 50.00 | 0% | 100% |
| 6 | 武汉骝瑞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021/05/11 | 50.00 | 0% | 100% |
| 7 | 武汉医佳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20/12/30 | 500.00 | 100% | 100% |
| 8 | 武汉医佳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20/07/10 | 800.00 | 30% | 100%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万元) | 直接持股比例 | 股权穿透持股比例 |
|----|--------------------|------------|--------------|--------|-----------|
| 9 | 武汉市洪山区医佳宝生物医用材料研究所 | 2021/05/06 | 50.00 | | 武汉医佳宝为举办人 |

被投资单位主要情况如下：

①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9M4XA5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洪山区书城路28号（天辉医用生物材料产业园内）3号楼5楼

法定代表人：耿丽娜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湖北骝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30368231X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道书城路28号（北港工业园内）天辉医用生物材料产业园3号楼509室

法定代表人：耿丽娜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武汉骝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4X4C8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28号北港工业园（天辉医用生物材料产业园内）
3号楼5层507室

法定代表人：包仕东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02日

经营范围：I、II、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兼零售；生物、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武汉骺舒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K3RQ75H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洪山区书城路28号（北港工业园内）3号楼5层505

法定代表人：包仕东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25日

经营范围：I、II、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生物制品的技术研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武汉骺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ER47TD9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道书城路天辉产业园2号楼511室

法定代表人：张立鹏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07月3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

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⑥武汉骐瑞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9RBJ35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洪山区书城路28号（北港工业园内）2号楼5层501

法定代表人：许星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武汉医佳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9N1WT1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28号天辉产业园2栋513室

法定代表人：包伟伟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⑧武汉医佳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9HJBX7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洪山区书城路28号2号楼4层402（天辉医用生物材料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包伟伟

注册资本：8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⑨武汉市洪山区医佳宝生物医用材料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20111MJH353092B

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28号3号楼403、505室

法定代表人：徐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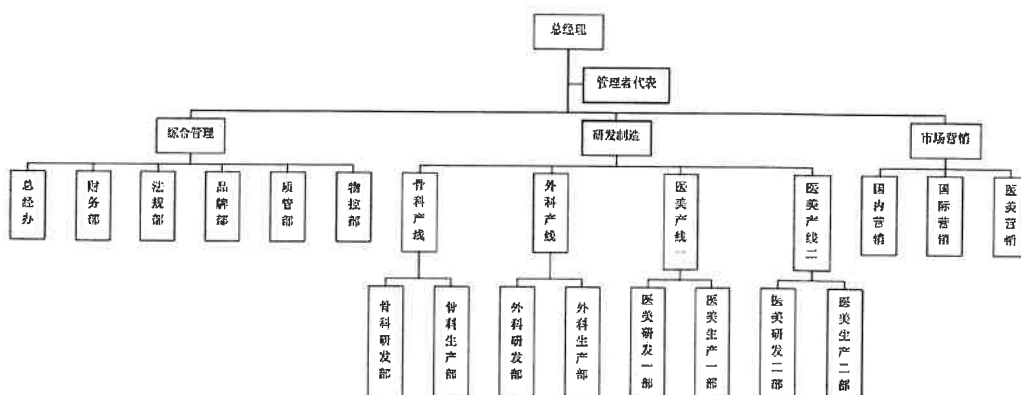
理事：徐建军、柯林松、周长江

业务范围：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和转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开办资金：50万元人民币

(2)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组织架构中，下设综合管理、研发制造和市场营销等部门。评估基准日时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4、近年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35,944.79 | 36,013.09 |
| 负债 | 15,771.46 | 23,174.14 |
| 所有者权益 | 20,173.34 | 12,838.9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0,173.34 | 12,838.95 |
| 审计机构及意见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营业收入 | 27,862.70 | 21,669.78 |
| 利润总额 | 8,830.20 | 7,172.38 |
| 净利润 | 7,334.39 | 6,104.3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334.39 | 6,104.31 |
| 审计机构及意见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母公司单体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34,959.36 | 33,726.91 |
| 负债 | 14,053.43 | 20,438.85 |
| 所有者权益 | 20,905.93 | 13,288.06 |
| 审计机构及意见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5,937.98 | 20,233.73 |
| 利润总额 | 9,083.78 | 7,313.45 |
| 净利润 | 7,617.87 | 6,251.24 |
| 审计机构及意见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准无保留意见 |

（2）公司经营状况

武汉医佳宝是一家致力于高端骨科及生物医学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骨科植入、外科创护、外科敷料和透明质酸钠等，主要用于骨科、整形科等。武汉医佳宝严格按照 ISO 13485、ISO 9001 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建立现代化质量管理体系，拥有 27 项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34 项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在骨科植入、外科创护、外科敷料等产品领域形成了丰富的产品布局。2025 年 5 月，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武汉医佳宝为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武汉医佳宝已建立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及专业的营销团队，主要城市均设立了办事处，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骨科产品的带量采购中，武汉医佳宝的多项产品中标国家、省际联盟组织的带量采购招标，为武汉医佳宝未来业务的发展奠定基础；在外科敷料和透明质酸钠等产品领域，武汉医佳宝近几年取得多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外科敷料原料提取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

武汉医佳宝主要产品包括骨科植入、外科创护、外科敷料和透明质酸钠产品。其中，骨科植入产品包括关节类产品、脊柱类产品和创伤类产品。

武汉医佳宝为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主体，武汉市洪山区医佳宝生物医用材料研究所主要承担研发职责，其余子公司为销售公司。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因此需要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股权收购这一经济行为作价值参考。不得作为其他经济目的、其他用途使用，不得与其他资产评估报告混用。报告使用者只能基于本次评估目的而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不得拆零使用，不得使用评估结论对应的中间过程或中间内容。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根据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对象为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本次评估范围为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具体包括：

1、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一、流动资产 | 27,840.17 |
| 二、非流动资产 | 7,119.19 |
| 其中：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440.4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2,208.00 |
|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378.68 |
| 无形资产 | 23.95 |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42.1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9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三、资产总计 | 34,959.36 |
| 四、流动负债合计 | 14,053.43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六、负债总计 | 14,053.43 |
| 七、所有者权益 | 20,905.93 |

评估前的账面数是以委托人提供的会计报表为基础，该会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525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的评估工作不能减轻、替代、消除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会计责任。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根据武汉医佳宝申报的资料，本次评估范围表外项目为包括专利权和商标权。

(1) 专利权

专利权共 20 项，证载权利人均均为武汉医佳宝，均处于在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 | ZL202511169833.5 | 一种交联羧甲基纤维素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 发明专利 | 2025-08-20 | 2025-12-05 |
| 2 | ZL202510438755.8 | 一种椎间融合器及椎骨固定系统 | 发明专利 | 2025-04-09 | 2025-11-25 |
| 3 | ZL202411797709.9 | 一种股骨柄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2024-12-09 | 2025-10-03 |
| 4 | ZL202410984850.3 | 一种多轴钉及钉棒系统 | 发明专利 | 2024-07-22 | 2025-03-14 |
| 5 | ZL202411440297.3 | 股骨近端固定钢板 | 发明专利 | 2024-10-15 | 2025-03-11 |
| 6 | ZL202421203278.4 | 一种骨胶原提纯设备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4-05-29 | 2025-02-07 |
| 7 | ZL202420619624.0 | 一种 I 型胶原蛋白纯度检测设备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4-03-27 | 2024-12-24 |
| 8 | ZL202420899702.7 | 一种玻尿酸粘度调节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4-04-26 | 2024-12-17 |
| 9 | ZL202420879724.7 | 一种玻尿酸注射剂用保护存储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4-04-24 | 2024-11-26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10 | ZL202420627028.7 | 一种生物活性保护剂添加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4-03-28 | 2024-11-15 |
| 11 | ZL202322716951.6 | 一种弯棒钳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3-10-10 | 2024-09-27 |
| 12 | ZL202410109310.0 | 一种提取I型胶原蛋白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2024-01-26 | 2024-09-06 |
| 13 | ZL202322682658.2 | 一种医用万向钉上钉器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3-09-28 | 2024-08-06 |
| 14 | ZL202322688719.6 | 一种椎板接骨板压型模具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3-09-28 | 2024-04-26 |
| 15 | ZL202322673436.4 | 一种带机械手的医疗器械自动抛光系统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3-09-28 | 2024-04-26 |
| 16 | ZL202010589295.6 | 骨标本脱钙后处理装置 | 发明专利 | 2020-06-24 | 2024-01-05 |
| 17 | ZL201910942084.3 | 一种方向可调节的椎体钉 | 发明专利 | 2019-09-30 | 2021-11-05 |
| 18 | ZL202020870212.6 | 一种骨科钢板预弯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0-05-22 | 2021-06-04 |
| 19 | ZL202020525770.9 | 一种骨科夹板结构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0-04-12 | 2021-06-01 |
| 20 | ZL202020936409.5 | 一种骨科固定器 | 实用新型专利 | 2020-05-28 | 2021-05-25 |

(2) 商标权

账外商标权共 57 项，其中证载权利人为武汉医佳宝为 52 项，证载权利人为武汉医佳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为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名称 | 商标类别 | 注册日期 | 有效期截止日 |
|----|----------|---------|-----------|------------|-----------|
| 1 | 77979107 | YIJAFUL | 10 类 医疗器械 | 2024/10/7 | 2034/10/6 |
| 2 | 75718137 | 医佳俪 | 44 类 医疗园艺 | 2024/6/14 | 2034/6/13 |
| 3 | 75726302 | 医佳妍焕妍 | 10 类 医疗器械 | 2024/6/14 | 2034/6/13 |
| 4 | 75723486 | 焕妍箴 | 10 类 医疗器械 | 2024/06/14 | 2034/6/13 |
| 5 | 72326212 | 医佳妍 | 5 类 医药 | 2023/12/07 | 2033/12/6 |
| 6 | 72319725 | 医佳妍 | 10 类 医疗器械 | 2024/02/21 | 2034/2/20 |
| 7 | 72311112 | 医佳妍 | 3 类 日化用品 | 2024/02/14 | 2034/2/13 |
| 8 | 72326194 | 医佳妍 | 10 类 医疗器械 | 2024/09/14 | 2034/9/13 |
| 9 | 72315936 | 医佳妍 | 3 类 日化用品 | 2024/09/14 | 2034/9/13 |
| 10 | 69636816 | 医佳妍美妍 | 5 类 医药 | 2023/07/28 | 2033/7/27 |
| 11 | 69627315 | 医佳妍丰妍 | 5 类 医药 | 2023/07/28 | 2033/7/27 |

| 序号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名称 | 商标类别 | 注册日期 | 有效期截止日 |
|----|----------|----------|----------|------------|------------|
| 12 | 69637612 | 医佳妍丰妍 | 10类 医疗器械 | 2023/07/28 | 2033/7/27 |
| 13 | 69645614 | 医佳妍美妍 | 10类 医疗器械 | 2023/07/28 | 2033/7/27 |
| 14 | 69633252 | 医佳妍塑妍 | 10类 医疗器械 | 2023/07/28 | 2033/7/27 |
| 15 | 69635651 | 医佳妍塑妍 | 5类 医药 | 2023/07/28 | 2033/7/27 |
| 16 | 68869420 | 医佳妍 | 3类 日化用品 | 2023/09/07 | 2033/9/6 |
| 17 | 58641802 | 医佳妍 | 44类 医疗园艺 | 2022/02/14 | 2032/2/13 |
| 18 | 58617450 | 医佳妍 | 10类 医疗器械 | 2022/05/07 | 2032/5/6 |
| 19 | 58626404 | 医佳妍 | 35类 广告销售 | 2022/02/14 | 2032/2/13 |
| 20 | 51992467 | 医佳舒 | 3类 日化用品 | 2021/07/28 | 2031/7/27 |
| 21 | 51957724 | YIJAFUL | 5类 医药 | 2021/08/21 | 2031/8/20 |
| 22 | 49374785 | 医佳舒 | 35类 广告销售 | 2021/04/07 | 2031/4/6 |
| 23 | 49376856 | 医佳舒 | 10类 医疗器械 | 2021/04/07 | 2031/4/6 |
| 24 | 49130337 | CENOVZOK | 3类 日化用品 | 2021/03/28 | 2031/3/27 |
| 25 | 49125819 | CENOVZOK | 5类 医药 | 2021/06/07 | 2031/6/6 |
| 26 | 49095079 | 诺司倍佳 | 10类 医疗器械 | 2021/04/14 | 2031/4/13 |
| 27 | 49095078 | 诺司倍佳 | 35类 广告销售 | 2021/04/14 | 2031/4/13 |
| 28 | 49100754 | 医佳舒 | 5类 医药 | 2021/05/07 | 2031/5/6 |
| 29 | 49088810 | 诺司倍佳 | 5类 医药 | 2021/04/14 | 2031/4/13 |
| 30 | 46713519 | 医佳妍 | 3类 日化用品 | 2021/05/07 | 2031/5/6 |
| 31 | 42083032 | YIJAFUL | 3类 日化用品 | 2020/07/14 | 2030/7/13 |
| 32 | 33114064 | 医佳妍 | 5类 医药 | 2019/05/28 | 2029/5/27 |
| 33 | 33109367 | 医佳肤 | 3类 日化用品 | 2019/05/28 | 2029/5/27 |
| 34 | 28178878 | 银筠净 | 5类 医药 | 2018/11/21 | 2028/11/20 |
| 35 | 26606997 | 纤羽纤寻 | 44类 医疗园艺 | 2018/9/14 | 2028/9/13 |
| 36 | 26600176 | 纤羽纤寻 | 35类 广告销售 | 2018/9/14 | 2028/9/13 |
| 37 | 24188134 | 医佳宝 | 35类 广告销售 | 2018/05/14 | 2028/5/13 |
| 38 | 24188129 | YIJABIO | 35类 广告销售 | 2018/05/14 | 2028/5/13 |

| 序号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名称 | 商标类别 | 注册日期 | 有效期截止日 |
|----|----------|----------|-----------|------------|------------|
| 39 | 23488463 | 美缝 | 10 类 医疗器械 | 2018/03/21 | 2028/3/20 |
| 40 | 23488989 | 创护佳 | 5 类 医药 | 2018/03/21 | 2028/3/20 |
| 41 | 23143755 | 图形 | 10 类 医疗器械 | 2018/05/21 | 2028/5/20 |
| 42 | 22913298 | YIJIABIO | 3 类 日化用品 | 2018/02/28 | 2028/2/27 |
| 43 | 22913642 | 医佳宝 | 5 类 医药 | 2018/04/28 | 2028/4/27 |
| 44 | 22918320 | YIJIABIO | 5 类 医药 | 2018/04/28 | 2028/4/27 |
| 45 | 22913310 | YIJIABIO | 10 类 医疗器械 | 2018/02/28 | 2028/2/27 |
| 46 | 22913320 | YIJIABIO | 7 类 机械设备 | 2018/02/28 | 2028/2/27 |
| 47 | 22913274 | 医佳宝 | 3 类 日化用品 | 2018/04/28 | 2028/4/27 |
| 48 | 22913652 | 医佳宝 | 7 类 机械设备 | 2018/02/28 | 2028/2/27 |
| 49 | 22913334 | 医佳宝 | 10 类 医疗器械 | 2018/05/21 | 2028/5/20 |
| 50 | 19676986 | 医佳保 | 10 类 医疗器械 | 2017/06/07 | 2027/6/6 |
| 51 | 19676987 | YIJIABIO | 10 类 医疗器械 | 2017/06/07 | 2027/6/6 |
| 52 | 18464029 | 医佳宝 | 10 类 医疗器械 | 2017/3/7 | 2027/3/6 |
| 53 | 72077774 | YJY | 5 类 医药 | 2024/3/14 | 2034/3/13 |
| 54 | 72070279 | YJY | 10 类 医疗器械 | 2024/2/14 | 2034/2/13 |
| 55 | 72073324 | CENOZOIC | 10 类 医疗器械 | 2024/1/21 | 2034/1/20 |
| 56 | 49679597 | 医佳俪 | 10 类 医疗器械 | 2021/5/28 | 2031/5/27 |
| 57 | 49059654 | NEURAMIS | 10 类 医疗器械 | 2021/12/14 | 2031/12/13 |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利用了委托人提供的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作为评估依据,该审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52549 号”,出具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报告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该审计报告审计后的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35,944.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771.4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173.34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862.70 万元,利润总额为 8,830.20 万元,净利润为 7,334.39 万

元。评估基准日单体报表资产总额为34,959.36万元，负债总额为14,053.4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905.9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5,937.98万元，利润总额为9,083.78万元，净利润为7,617.87万元。

除此之外，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之情形。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在适当的市场条件下，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一）评估目的：股权收购，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市场价值能为经济行为各方所接受；（二）市场条件：本评估项目对市场条件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三）评估对象：本评估项目对评估对象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四）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基于模拟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12月31日。

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826号令）。

（二）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以及相关的准则、指南、指导意见及其释义、讲解。

（三）资产权属依据

- 1、专利证书。
- 2、商标注册证。
- 3、设备的购置发票。
- 4、租赁合同。
- 5、机动车行驶证。
- 6、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 1、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近年及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2、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资料。
- 3、国债到期收益率（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查询获取的2025年12月31日剩余期限为10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
- 4、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有效的LPR数据）。
- 5、《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 6、《资产（价格）评估常用技术指标和参数大全》（经济管理出版社，2019年7月出版）。
- 7、《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8、《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及近五年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关数据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4〕1070 号）。

9、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政策文件。

10、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11、Wind 资讯金融终端。

（五）其他参考资料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3、《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文）。

4、《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2 号》（证监会 2025 年 12 月 05 日发文）。

5、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等。

6、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必须具备三个前提：一是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二是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三是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基于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以及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情况，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合理度量，且收益期限能够合理预期，

满足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因此，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选择和使用市场法必须具备两个前提：一是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二是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行业虽然存在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但基于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的分析，这些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差异显著，被评估单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无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在产权市场，受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近期产权交易市场中与被评估单位具有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似股权交易市场尚不活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无法获取足够的可比企业买卖、收购或合并案例资料，或是所获取的可比企业案例资料缺乏相关交易背景资料或经营财务数据等必要信息，不具备应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前提条件，因此无法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本项目运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存在上述操作条件的限制，且上述操作条件限制是资产评估行业通常的执业方式普遍无法排除。因此，本项目不适于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必须具备两个前提：一是被评估单位能够对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二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够对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负债分别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了识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也能够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分别作出评定估算，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或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本项目适于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全部资产评估值-全部负债评估值

(三) 收益法介绍

1、收益折现模型

运用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过程中，收益折现模型通常选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折现模型具体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这两类，一般情况下，这两类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是等价的。本项目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即以股权自由现金流为收益口径进行折现求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若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存在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还应加计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净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EV = \sum_{t=1}^n FCFE_t \times DF_t + \frac{FCFE_{n+1} \times DF_n}{(R_{n+1} - g)} + \sum C_i$$

式中：

EV——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n——详细预测期；

FCFE_t——第t年的股权自由现金流；

R_{n+1}——第n+1期的股权资本成本；

∑C_i——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净额；

g——收益增长率；

DF_t——第t期的折现系数。

其中，预测期各年期折现系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DF_1 = \frac{1}{(1 + R_1)}$$

$$DF_2 = \frac{1}{(1 + R_1) \times (1 + R_2)}$$

$$DF_3 = \frac{1}{(1 + R_1) \times (1 + R_2) \times (1 + R_3)}$$

$$DF_n = \frac{1}{(1 + R_1) \times (1 + R_2) \times (1 + R_3) \times \cdots \times (1 + R_n)}$$

2、折现率及主要参数的确定方法

本项目选用的收益法评估模型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折现率应与收益口径保持一致，因此，应采用股权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测算股权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测算股权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式中：

R_e ——股权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的敏感度；

R_m ——市场的预期报酬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R_s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1、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是投资无风险资产所获得的投资回报率，表示即使在风险为零时，投资者仍期望就资本的时间价值获得的补偿。无风险报酬率通常选取与企业收益期相匹配的中长期国债的市场到期收益率，通常收益期在10年以上的企业选用距评估基准日10年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收益期在10年以下的企业选用距评估基准日对应年限的中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本项目收益期为永续期，因此选用评估基准日已发行的剩余期限为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水平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 β 系数

β 系数是衡量一种证券或一个投资组合相对于总体市场的波动性的一种风险

评价工具。本项目中，通过在公开交易市场中选择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用可比公司的 β 系数并经一定的调整后间接地得出被评估单位的 β 系数。

3、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也称为股权超额风险回报率（ERP），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回报率。因此，需首先得出市场所期望的收益率，再计算对应的无风险收益率。

因股票价格是波动的，存在不确定性，为合理稀释由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产生的干扰，需要估算一定长度年限股票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股票非系统波动所可能产生的差异。基于我国股市波动特征的考虑，我们通过 Wind 资讯获取了 2010 年至 2025 年“沪深 300”指数每年年底的成分股及其数据，选取其中上市时间在 10 年及以上的成分股，计算股票市场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作为该年度的市场期望收益率。

以每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该年度的无风险收益率。国债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剩余年限 10 年，以选定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将市场期望收益率减去无风险收益率，得出市场风险溢价。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是衡量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风险差异的一个指标。本次评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由企业各类风险系数之和确定。根据企业价值评估的特点及目前评估惯例，企业特有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00%-6.00% 之间。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r = a + (b - a) \times s$$

式中：r——特定风险报酬率；

a——特定风险报酬率的取值下限；

b——特定风险报酬率的取值上限；

s——特定风险报酬率的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于 2025 年 12 月下旬开始进行前期工作，2026 年 2 月 25 日进驻现场，最终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形成评估结论。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明确业务基本事项、接受项目委托、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

(二)资产核实阶段：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评估计算；

(四)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阶段：评估结果汇总与分析、撰写报告、内部审核。并与委托人就报告内容进行沟通，独立分析后，形成最终评估结论，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假设是对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较为完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

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资产交易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设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假设一个经营主体是由部分资产和负债按照特定目的组成,并且需要完成某种功能,实际就是假设经营主体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将会继续按照这个特定目的,继续该特定功能。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对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法规、经济等环境将无重大变化。假设对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所执行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税收政策以及利率、汇率、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准入制度、监管要求等无重大变化。假设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和竞争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的。假设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提供给本评估机构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假设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情形。

4、假设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的战略定位、经营范围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假设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模式、销售策略、信用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5、假设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假设评估范围内各项资产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取得过程、使用过程以及升级改造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假设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所有涉及行政许可的证照在许可期满后可以续期。

6、假设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假设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且完善的,风险管理措施是充分且恰当的。假设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该类人员无重大不利变化。

7、假设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尚未执行或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协议、中标书均有效且能在计划时间内执行完毕。

8、假设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未来将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假设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10、假设被评估单位及所属子公司的营运及业务将不会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能控制的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而严重中断，这些不可抗力事件或不能控制的不可预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战争、军事事件、自然灾害或重大灾难（如水灾及台风）、疫症或严重意外。

11、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适用所得税率为15%。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同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相关评估人员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得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武汉医佳宝的账面价值为资产34,959.36万元、负债14,053.43万元、所有者权益20,905.93万元。

我们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武汉医佳宝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肆亿叁仟捌佰捌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人民币43,885.54万元），增值率为25.53%；总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亿肆仟零伍拾叁万肆仟叁佰元整（小写：人民币14,053.43万元），差异率为0.00%；武汉医佳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贰亿玖仟捌佰叁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整（小写：人民币29,832.11万元），评估增值8,926.17万元，增值率为42.70%。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 一、流动资产 | 27,840.17 | 31,487.65 | 3,647.48 | 13.10 |
| 二、非流动资产 | 7,119.19 | 12,397.88 | 5,278.70 | 74.15 |
| 其中：债权投资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440.43 | 3,007.16 | -433.27 | -12.5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2,208.00 | 2,434.99 | 226.99 | 10.28 |
| 在建工程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使用权资产 | 378.68 | 378.68 | 0.00 | 0.00 |
| 无形资产 | 23.95 | 5,341.50 | 5,317.55 | 22,205.70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42.19 | 1,209.61 | 167.42 | 16.0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96 | 25.96 | 0.00 | 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三、资产总计 | 34,959.36 | 43,885.54 | 8,926.17 | 25.53 |
| 四、流动负债合计 | 14,053.43 | 14,053.43 | 0.00 | 0.00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六、负债总计 | 14,053.43 | 14,053.43 | 0.00 | 0.00 |
| 七、股东全部权益 | 20,905.93 | 29,832.11 | 8,926.17 | 42.70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武汉医佳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捌亿伍仟伍佰叁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人民币85,535.59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武汉医佳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0,905.93万元，评估增值64,629.66万元，增值率为309.15%。

(三)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5,535.59万元，与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9,832.11万

元相比，差异额为55,703.48万元，差异率为186.72%。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评估结果的最终选取

在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基础上，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来选取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考虑了以下因素：

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致力于高端骨科及生物医学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企业的主要价值除财务报表记录及账外可辨认的资产外，还包含了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管理运营能力、客户资源、研发能力、产品优势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资产基础法结果仅能对各项有形资产和可辨认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但不能反映不可辨认无形资产的价值，也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相互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的整合效应对企业价值的贡献。收益法结果从武汉医佳宝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企业拥有的经营资产、管理运营能力、客户资源、研发能力、产品优势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更能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我们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论如下：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经本资产评估报告程序和方法，本次评估对象武汉医佳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捌亿伍仟伍佰叁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人民币85,535.59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应用评估结论时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此特别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担保事项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没有提供，我们也未能获悉或发现存在担保事项。

2、租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对外核心经营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 租赁物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用途 |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限 |
|--|--------------|------------------|------|--------------------------|-----------------------|
| 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28 号（北港工业园内）天辉医用生物材料产业园 2#3#楼 1-5 层、4#楼 1-2 层、2#3#4#楼负 1-2 层 | 湖北天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武汉医佳宝 | 生产办公 | 17,491.15 m ² | 2025/7/1 至 2026/12/31 |
| 洪山区书城路 28 号天辉医用生物材料产业园二号楼 510 室 | 武汉医佳宝 | 赛吉泰康(武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办公 | 56.22 m ² | 2025/1/1 至 2026/12/31 |

3、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没有提供，我们也未能获悉或发现存在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4、涉及法律纠纷事项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没有提供，我们也未能获悉或发现存在涉及法律纠纷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我们利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5254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以证实委托人

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范围内各项资产、负债账面值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我们的评估工作不能减轻、替代、消除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会计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1、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没有提供,我们也未能获悉或发现有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报告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值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对象所涉及到的所有税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据实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具体税额在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在评估目的实现时,所有税费应以主管税务部门核定数字为准,主管税务部门核定金额与账面记载不符时,应据之调整评估结论。

2、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委托人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是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本资产评估机构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4、本资产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是本资产评估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有效。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现行有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通常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超过一年，或虽未超过一年，但被评估资产的价格标准出现较大波动或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因素出现重大变化，不能采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

4、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

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假设条件下, 为本次评估目的, 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压低或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假设等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 本资产评估机构对本资产评估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谨此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文号为“嘉学评估评报字(2026)8110021号”, 评估对象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捌亿伍仟伍佰叁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 人民币85,535.59万元)。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附件

附件一、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一 | 流动资产合计 | 27,840.17 | 31,487.65 | 3,647.48 | 13.10 |
| 二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119.19 | 12,397.88 | 5,278.70 | 74.15 |
| 2-1 | 债权投资 | 0.00 | 0.00 | | |
| 2-2 | 其他债权投资 | 0.00 | 0.00 | | |
| 2-3 | 长期应收款 | 0.00 | 0.00 | | |
| 2-4 | 长期股权投资 | 3,440.43 | 3,007.16 | -433.27 | -12.59 |
| 2-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0.00 | 0.00 | | |
| 2-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0.00 | 0.00 | | |
| 2-7 |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0.00 | | |
| 2-8 | 固定资产 | 2,208.00 | 2,434.99 | 226.99 | 10.28 |
| 2-9 | 在建工程 | 0.00 | 0.00 | | |
| 2-1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0.00 | 0.00 | | |
| 2-11 | 油气资产 | 0.00 | 0.00 | | |
| 2-12 | 使用权资产 | 378.68 | 378.68 | 0.00 | 0.00 |
| 2-13 | 无形资产 | 23.95 | 5,341.50 | 5,317.55 | 22,205.70 |
| 2-14 | 开发支出 | 0.00 | 0.00 | | |
| 2-15 | 商誉 | 0.00 | 0.00 | | |
| 2-16 | 长期待摊费用 | 1,042.19 | 1,209.61 | 167.42 | 16.06 |
| 2-1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96 | 25.96 | -0.00 | -0.00 |
| 2-1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 |
| | 资产合计 | 34,959.36 | 43,885.54 | 8,926.17 | 25.53 |
| 三 | 流动负债合计 | 14,053.43 | 14,053.43 | 0.00 | 0.00 |
| 四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 0.00 | | |
| | 负债合计 | 14,053.43 | 14,053.43 | 0.00 | 0.00 |
| | 股东全部权益 | 20,905.93 | 29,832.11 | 8,926.17 | 42.70 |

评估机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一 | 流动资产合计 | 278,401,729.83 | 314,876,523.17 | 36,474,793.34 | 13.10 |
| 1-1 | 货币资金 | 5,976,888.28 | 5,976,888.28 | 0.00 | 0.00 |
| 1-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9,000,000.00 | 29,025,531.30 | 25,531.30 | 0.09 |
| 1-3 | 衍生金融资产 | 0.00 | 0.00 | | |
| 1-4 | 应收票据 | 503,360.26 | 503,360.26 | 0.00 | 0.00 |
| 1-5 | 应收账款 | 30,977,128.47 | 30,977,128.47 | -0.00 | -0.00 |
| 1-6 | 应收款项融资 | 548,638.05 | 548,638.05 | 0.00 | 0.00 |
| 1-7 | 预付款项 | 2,957,052.13 | 2,957,052.13 | 0.00 | 0.00 |
| 1-8 | 其他应收款 | 16,852,695.75 | 16,852,695.75 | -0.00 | -0.00 |
| 1-9 | 存货 | 191,585,966.89 | 228,035,228.93 | 36,449,262.04 | 19.03 |
| 1-10 | 合同资产 | 0.00 | 0.00 | | |
| 1-11 |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 0.00 | | |
| 1-1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 |
| 1-13 |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 0.00 | | |
| 二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1,191,888.74 | 123,978,840.93 | 52,786,952.19 | 74.15 |
| 2-1 | 债权投资 | 0.00 | 0.00 | | |
| 2-2 | 其他债权投资 | 0.00 | 0.00 | | |
| 2-3 | 长期应收款 | 0.00 | 0.00 | | |
| 2-4 | 长期股权投资 | 34,404,256.38 | 30,071,572.00 | -4,332,684.38 | -12.59 |
| 2-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0.00 | 0.00 | | |
| 2-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0.00 | 0.00 | | |
| 2-7 |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0.00 | | |
| 2-8 | 固定资产 | 22,079,959.47 | 24,349,890.00 | 2,269,930.53 | 10.28 |
| 2-9 | 在建工程 | 0.00 | 0.00 | | |
| 2-1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0.00 | 0.00 | | |
| 2-11 | 油气资产 | 0.00 | 0.00 | | |
| 2-12 | 使用权资产 | 3,786,773.80 | 3,786,773.80 | 0.00 | 0.00 |
| 2-13 | 无形资产 | 239,467.79 | 53,414,967.79 | 53,175,500.00 | 22,205.70 |
| 2-14 | 开发支出 | 0.00 | 0.00 | | |
| 2-15 | 商誉 | 0.00 | 0.00 | | |
| 2-16 | 长期待摊费用 | 10,421,865.48 | 12,096,071.52 | 1,674,206.04 | 16.06 |
| 2-1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9,565.82 | 259,565.82 | -0.00 | -0.00 |
| 2-1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 |
| | 资产合计 | 349,593,618.57 | 438,855,364.10 | 89,261,745.53 | 25.53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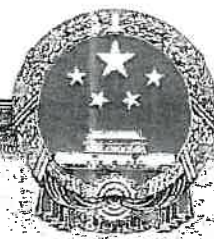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三 | 流动负债合计 | 140,534,282.29 | 140,534,282.29 | 0.00 | 0.00 |
| 3-1 | 短期借款 | 0.00 | 0.00 | | |
| 3-2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00 | 0.00 | | |
| 3-3 | 衍生金融负债 | 0.00 | 0.00 | | |
| 3-4 | 应付票据 | 0.00 | 0.00 | | |
| 3-5 | 应付账款 | 3,170,970.17 | 3,170,970.17 | 0.00 | 0.00 |
| 3-6 | 预收款项 | 0.00 | 0.00 | | |
| 3-7 | 合同负债 | 37,830,364.79 | 37,830,364.79 | 0.00 | 0.00 |
| 3-8 | 应付职工薪酬 | 7,469,638.10 | 7,469,638.10 | 0.00 | 0.00 |
| 3-9 | 应交税费 | 15,586,656.19 | 15,586,656.19 | 0.00 | 0.00 |
| 3-10 | 其他应付款 | 67,457,505.18 | 67,457,505.18 | 0.00 | 0.00 |
| 3-11 | 持有待售负债 | 0.00 | 0.00 | | |
| 3-1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821,369.23 | 3,821,369.23 | 0.00 | 0.00 |
| 3-13 | 其他流动负债 | 5,197,778.63 | 5,197,778.63 | 0.00 | 0.00 |
| 四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 0.00 | | |
| 4-1 | 长期借款 | 0.00 | 0.00 | | |
| 4-2 | 应付债券 | 0.00 | 0.00 | | |
| 4-3 | 租赁负债 | 0.00 | 0.00 | | |
| 4-4 | 长期应付款 | 0.00 | 0.00 | | |
| 4-5 | 预计负债 | 0.00 | 0.00 | | |
| 4-6 | 递延收益 | 0.00 | 0.00 | | |
| 4-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 0.00 | | |
| 4-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 |
| | 负债合计 | 140,534,282.29 | 140,534,282.29 | 0.00 | 0.00 |
| | 股东全部权益 | 209,059,336.28 | 298,321,081.81 | 89,261,745.53 | 42.70 |

评估机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附件二、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文件

- (一) 收益法计算表
- (二)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五)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复印件）
- (六)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 资产评估机构单位会员证书（复印件）
- (八)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九)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正式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 (十)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编号 32040066620230417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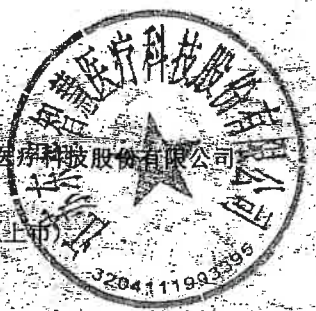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26569909Q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17.3334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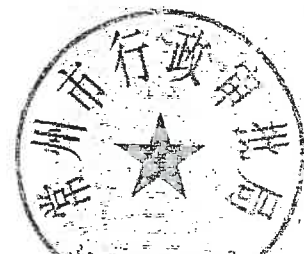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万世平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长扬路24-4号

经营范围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 医疗器械维修及技术服务; 医疗健康软件开发与应用; 医疗器械的租赁与项目合作; 消毒用品、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090800713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包仕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骨组织收集运输处理存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09日至2034年01月08日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28号（北港工业园内）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30368231X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丽娜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道书城路28号(北港
工业园内)天辉医用生物材料产业园3号楼509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9月29日

(副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20111MJH353092B



发证机关: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7日

(20250427到期换证)

首次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06日

有效期限: 自 2025年 04月 27 日至 2029年 04月 26 日



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医佳宝生物
医用材料研究所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28号3
号楼403、505室

法定代表人: 徐建军

开办资金: 500000元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业务范围: 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和转
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
可经营)

请按时参加年检, 未经年检证书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9N1WT1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1 - 1

名称 武汉医佳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包伟伟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28号天辉产业园2栋51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 7月 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4X4C8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武汉懿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包仕东

经营范围 I、II、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兼零售；生物、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28号北港工业园（天辉医用生物材料产业园内）3号楼5层507室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ER47TD9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1 - 1

名称 武汉懿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张立鹏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道书城路天辉产业园2号楼51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5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9RBJ35N

名称 武汉睿瑞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星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1日

住所 洪山区书城路28号(北港工业园内)2号楼5层5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3年 月 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K3RQ75H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武汉豁然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包仕东

经营范围 I、II、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生物制品的技术研发、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洪山区书城路28号（北港工业园内）3号楼5层505

登记机关



2021年 07月 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9M4XA5T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耿丽娜

经营范围 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洪山区书城路28号(天辉医用生物材料产业园内)3号楼5楼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9HJBX7L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武汉医佳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包伟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捌佰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0日

住所 洪山区书城路28号2号楼4层402（天辉医用生物材料产业园内）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人承诺函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 股权收购 事宜，需对 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委托人，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按时、及时提供财务会计及其他评估需要的所有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可能存在的风险陈述完整、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6年2月25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 股权收购 事宜，需对 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被评估单位，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按时、及时提供财务会计及其他评估需要的所有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可能存在的风险陈述完整、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6年2月25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收购涉及的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26年5月12日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 39020006

设立备案机关: 市转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立公函编号: 厦转办[1999]022号

设立公函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2324XR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健青

注册资本: 215.00 万元

办公场所: 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523 号 603 单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2 月 02 日

资产评估师数: 40 人

年检信息: 通过 (2026 年)

有效期: 2027 年 04 月 3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9200001

会员姓名：曾凯宏

证件号码：350203*****7

所在机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曾凯宏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9160022

会员姓名：林巧鹏

证件号码：350681*****8

所在机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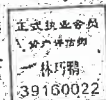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本人印鉴：



签名

林巧鹏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5,535.59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64,629.66 万元，增值率为 309.15%。评估增值原因系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而企业收益增长的推动力包括外部和内部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市场前景良好

1、多维度政策组合拳既鼓励高端骨科器械的技术突破与国产替代，推动产业向精准化、创新化、高端化升级，也持续完善行业发展制度环境，为骨科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与良好的发展机遇。

2、未来，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不断加剧，我国骨科疾病的患病人数将进一步增长，从而带动骨科植入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张。

3、医疗资源日趋丰富，有效支撑了骨科手术的快速增长，骨科医疗器械的市场需求也得到相应提升。

4、多维度的技术突破与工艺改进，推动骨科产品矩阵持续完善，可针对性匹配不同年龄、不同病症、不同诊疗场景的患者需求，为临床诊疗提供了丰富且多元的产品解决方案。

（二）企业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

1、产品优势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取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共计 61 个，覆盖骨科植入、外科创护、生物医用材料三大产品系列。尤其在骨科植入方面，经过十年耕耘，在关节、脊柱、创伤、运动医学方面都取得显著成绩，成为华中地区近年来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最多的企业；公司骨科产品采用新型的钛合金材料 TC20，替代传统的 TC4 材质，具有更好的机械加工性能及生物相容性性能，独特的元素组合设计，剔除了原有 TC4 钛合金中的钒元素，极大提升材料的远期安全性。

2、拥有优秀的研发能力

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稳定，学历高，综合素质强。骨科产线研发负责人为省级科技创新发展项目负责人，拥有丰富的骨科研发、制造经验。外科产线研发负责

人从事外科产品研究开发多年，拥有十余项各类产品发明专利，善于产品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生物医用材料产线研发负责人致力于高分子化学研究，发表多篇专业研究论文，主持透明质酸钠、外科敷料产品研发开发项目并创下多项专利。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已取得 20 项专利。

3、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

被评估单位骨科、外科产品分为国内、国际营销两大渠道。国内营销系统已在全国范围内成立 100 多个分库和外仓，100 余名营销系统业务人员遍布全国各地，中标多个骨科创伤类耗材集采项目；与此同时筹建国际营销部开展海外业务，目前市场已覆盖全球六大洲，与 20 多个国家建立了业务往来。

生物医用材料业务充分发挥厂家自研、自产的优势，开展 OEM 代工和自有生物医用材料品牌培育工作。经过两年多的发展，为生物医用材料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代加工服务，同时培育自有品牌三个，三个自有品牌分别对标公立医院、民营机构、线上市场。面对市场变化，采取经销和直营双管齐下的模式开拓全国业务。

4、拥有完备的生产制造及质量控制能力

被评估单位拥有骨科、外科及生物医用材料三大产线，截至评估基准日，年产能超 5 亿元。被评估单位已经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及《GB/T42061-2022/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等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建立了与产品生产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取得了 ISO 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佳宝的员工能力符合设定的岗位职责要求，生产和检验设备齐全，所有生产物料具有相应的质量标准并经过严格检验后使用，确保了所生产产品的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要求。

综上，企业未来的预期盈利能力较强，其未来的收益能客观全面地反映评估基准日时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评估结论相比资产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